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优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人员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 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 考核机构及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负责考核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监管考核工作。

(三) 公司总裁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本办法将考核报告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期权绩效考核目标

1. 期权行权条件分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两个层面。在各行权期，根据公司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可以行权和行权数量。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两个行权期分年度行权，两个行权期均以公司业绩达成结果作为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1,470,469 万元● 2022 年云服务业务收入达到 983,663 万元●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32,314 万元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其中，“营业收入”、“云服务业务收入”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为包含金融板块云服务业务收入的总收入，“云服务业务收入”为不含金融板块云服务业务收入。

云服务业务收入是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重点考核指标。若 2022 年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完成率低于 80%，则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作废。若 2022 年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80%，则可依照整体指标完成率（P）计算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整体指标完成率（P）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整体指标完成率 (P)	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P \geq 100\%$	激励对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可全部行权
$80\% \leq P < 100\%$	激励对象可行权“拟行权的股票期份额 $\times P$ ”，其余部分由公司作废
$P < 80\%$	激励对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能行权，由公司作废

说明：“P”是指公司整体指标完成率，该整体指标完成率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3. 个人绩效考核

- 1) 根据公司目前绩效管理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设置五个等级，具体如下所示：

等级名称	定义描述
A 或杰出	取得杰出的工作绩效，绩效结果明显高于其他人。
B+或良好	绩效结果超过大多数同事。
B 或合格	基本实现工作目标。
C 或需改进	与他人相比不能有效执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不能胜任所在岗位的工作。
D 或需解聘	在上一个考核周期被定级为 C 之后经公司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所在岗位的工作。

- 2) 若激励对象个人在 2020-2022 年三个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至少两年达到 B+或以上，且三年均不低于 B，则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3) 若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B 或以上，则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4) 激励对象行权期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在相应行权期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并生效的股票期权当期份额行权。若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导致期权无法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取消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作废。拟作废的股票期权不能再授予其

他激励对象。

（二）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目标

1.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2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的核算口径为公司年报口径，“云服务业务收入”为不含金融板块的云服务业务收入。

2. 公司业绩考核

在公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100%达成，且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锁，否则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个人绩效考核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或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称为“合格”，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当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六、行权/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

解除限售资格及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二)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七、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授权公司总裁会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意见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二) 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三)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九、附则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
3.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